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七次會議

山豬窟垃圾衛生
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議事資料

七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議程

一、勘查山豬窟掩埋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。

二、宣讀本會第六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三、主席致詞。

四、報告事項。

(一)提報第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 公鑒。

(二)提報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委辦案評選結果，請 公鑒。

五、討論事項。

(一)提報山豬窟掩埋場八十四年七、八、九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，請 鑒核。

(二)提報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，請 鑒核。

六、臨時動議。

七、散會。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紀錄

甲、宣讀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紀錄

決議：本會議紀錄確定通過。

乙、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(一)嗣後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中有關「遵照辦理」項目之辦理情形請詳予說明，以免流於形式。

(二)有關函請市議會推派代表參與本委員會乙案，請於市議會下次會議時再行函請議會推薦人選，以強化本委員會功能。

(三)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委辦案辦理情形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三、提報掩埋場使用封層劑類型及功能、成效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有關掩埋場被覆材料改採纖維型封層劑乙案，同意備查。

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山豬窟掩埋場八十四年五、六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，請 鑒核。

決議：

(一) 河川水質及地下水水質部分：

1. 有關河川水質及地下水水質中部分月份之氨氮、生化需氧量、鋅、銅等重金屬濃度有異常變化乙節，以目前之資料雖無直接證據可判定異常原因係受掩埋場影響，惟掩埋場仍屬可能之污染源之一，請執行單位未來仍應注意監測追蹤。

2. 部分監測數據差異頗大，應確實要求數字之精確度，並注意採樣、檢

驗之QAQC，以確保資料之可信賴度。

3. 未來監測報告中請依環保署檢驗所規定摘錄各檢驗數據之 Control Chart，以使讀者瞭解其回收率是否在允許範圍內，作為判定數據可信度之依據。

(二) 噪音、振動、交通量部分：

1. 五、六月份報告2-3頁，Leq請修正為L_x，L10修正為L10(24hr)，並請刪除L_d、L_n。

2. 五月份報告3-94頁，管制標準，一邊列路邊地區，另一邊列一般地區，互有矛盾，請修正。

3. 五月份報告附錄V-1頁，表內24:00-1:00=54.0 dB(A)請改列於 01:00-02:00之前，並將本表格式修正如附表1，早Leq改為L_早，日Leq改為L_日，晚Leq改為L_晚，夜Leq改為L_夜，監測位置圖內並請註明路寬

4. 五月份報告附錄VI-1頁，24:00-1:00改列於01:00-02:00之前，並請加註 L_{vmax} 值及列出 $L_{v日}$ 、 $L_{v夜}$ ，另 L_x 改為 L_{vx} 、 L_5 、... L_{95} 、 L_{eq} 請修正為 L_{v5} 、... L_{v95} 、 L_{veq} 等。

5. 六月份報告3-102頁，其管制區究屬第一類或第二類，請查明，並請將「道路地區」修正為「路邊地區」，3-104頁84.2.16.十六時特別變化之原因為何？請補充說明；3-106頁 L_{v10} 請修正為 $L_{v10}(24hr)$ ，附錄V-1、V-2頁噪音測定值之列印方式由0:00-1:00開始表列，並請於報告內加註測點位置圖，並註明測點與週邊相關距離。

6. 本兩個測點均未測定交通量，嗣後交通量應與噪音同步監測，以為判斷噪音之參考。

(三)五、六月份監測報告同意備查，惟嗣後請注意監測工作之品保品管，並

將誤差範圍列入報告。

二、提報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，請 鑒核。

決議：五、六、七月份飲用水水質檢驗報告同意備查，環保局協助改善住戶飲用水水質工作請賡續辦理。

三、恭請改選本會正、副召集人，請 鑒核。

決議：依設置要點規定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正、副召集人，每位委員圈選二位，最高票者任召集人，次高票者任副召集人。

丁、正副召集人選舉結果

本次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七位，超過半數，投票結果，洪楚璋委員得六票，梁文傑委員得三票，陳進陽委員得二票、樊國恕委員得一票，魏良才委員得一票，黃宏維委員得一票，由洪楚璋委員及梁文傑委員連任正、副召集人。

戊、臨時動議

一、洪召集人提案：請各位委員就掩埋場所提報之掩埋操作日誌格式提供卓見。
決議：

(一)請於表內增列「降雨量」欄位。

(二)第四項之各項掩埋作業項目均請附增□上午□下午□晚間欄位。

(三)增列第七項「其他」，以便記錄相關突發事件或相關資料。

(四)請將掩埋作業日誌格式傳真未出席委員，有意見者請於二週內傳真掩埋

場（電話：六五一六五七六）修正，未修正前暫以原格式填寫。

二、郭宏亮委員傳真意見：關於洗車場，請提出洗車後之污水處理方法。

決議：請環保局於下次會議時提報說明。

三、盧世昌幹事提案：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擬訂於84.10.27.上午九時卅分假山豬窟掩

埋場會議室召開，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四虞忠隆先生提案：社區內房舍樓梯間偶有臭味滯留，可否改善？

決議：請住戶改善樓梯間之通風設施以爲因應。

附表

	L5	L10	L50	L90	L95	Lmax	Leq
0:00~ 1:00							
1:00~ 2:00							
2:00~ 3:00							
3:00~ 4:00							
4:00~ 5:00							
5:00~ 6:00							
6:00~ 7:00							
7:00~ 8:00							
8:00~ 9:00							
9:00~10:00							
10:00~11:00							
11:00~12:00							
12:00~13:00							
13:00~14:00							
14:00~15:00							
15:00~16:00							
16:00~17:00							
17:00~18:00							
18:00~19:00							
19:00~20:00							
20:00~21:00							
21:00~22:00							
22:00~23:00							
23:00~ 0:00							